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066號

聲 請 人 莊妙如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件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36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宇美璇

附件：

1. 發票人為黃嘉文，發票日為97年10月25日，到期日為109年10月25日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450,000元，號碼為8479168，付款地為「北市○○路000巷00號4樓」（即公示催告記載之付款地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4樓）之本票1張。
2. 發票人為黃嘉正，受款人為莊淳如，發票日為102年3月12日，到期日為103年5月20日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60,000元，號碼為293967，付款地為「北市○○○路000號」（即公示催告記載之付款地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）之本票1張。